



臺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電話：03-5228805

受文者：本辦事處各會員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竹字第一九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任

陳文欽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祥長、羅祥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程祥長  
吳明史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羅祥長  
郭文文  
李祥陽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洪能文  
陳好川  
陳文欽  
區鴻鈞  
鄭芳華  
翁金祥  
吳金壽  
賴松崗  
鄭麗珠

吳其成  
詹叔連

紀錄：洪能文

## 九十年六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法規提案

90年6月20日

提案一：有關山坡地形申請建築，其G.L.認定方式，詳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依「新竹縣市山坡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辦理。

提案二：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5條外牆開口之限制(二)，緊接鄰地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此處所謂

鄰地應如何解釋？

說明：

1. 就立法精神及立法目的而言，該所謂之鄰地應是指建築申請人無法控制使用之土地，能確保採光通風之有效距離且無影響他人隱私權時，則不視為鄰地。

2. 技術規則45條外牆設置開口，門窗不得於緊接鄰地之外牆開設，但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不在此限。其維持通風採光的有效空間之立法精神及目的相當清楚，與土地分區管制毫無關連，建管機關不應以無法管理為藉口限制起造人在能維持有效通風採光之條件下，不得設置門窗開口。依行政程序法第158條(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無效。又依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行政行為之原則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在法無明文規定「不同分區之基地不得合併檢討採光通風之距離」下，應有合理、合法、合情的處理方式。

法令依據：依據解釋彙編所列之無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非計劃排水溝均是申請人無法支配控制之土地，應不適用於因分區不同無法納入申請範圍之自有土地。

結論：依技術規則45條規定，緊接鄰地外牆開窗須退縮一公尺，至於「鄰地」之認定疑義，提案人若仍有其他認知，可請由新竹縣政府行文再向營建署申請釋義。

提案三：有關協檢建照方式中，行政與技術分離原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結論：依建築法34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台八八內營字第8873613號文辦理。

提案四：公會協檢案件核准後，送至縣市主管機關掛號，因會簽關係，致發照時間延長，有關會簽方式及各會簽單位內容，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會簽方式及會簽單位內容，由縣市政府建管機關於下次法規聯席研討會提出。

臨時提案：建照核發後，主管機關抽檢案件時，請提早二天通知受檢案件之設計建築師到場，抽檢完畢以後，請將結果行文知會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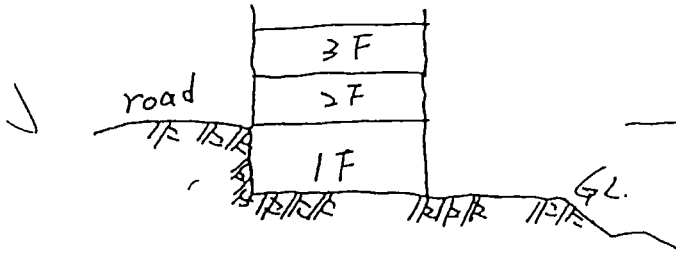
結論：依上列提案內容辦理。

## 新竹縣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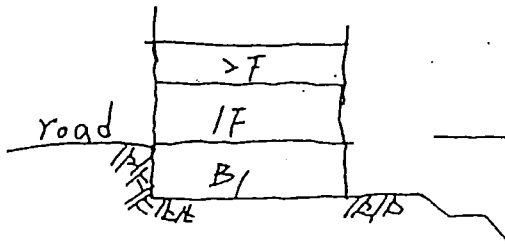
- 一、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一·二公尺之坡地地形基地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基地境界線內四週現況(含計畫道路)之最高點為原則。
- 三、整地之設計原則，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第二六三條至第二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 四、地下室外牆部份之開口限以留設供汽車出入口為原則，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至地下室外牆需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每一居住單元留設之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以留設乙處為原則，其留設開口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基地臨接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長度未達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以三·五公尺為限。
  - (二)基地臨接道路或基地通路之長度大於七公尺者，留設開口寬度不得大於臨接長度的二分之一，且以一處五·五公尺為限。
- 五、擋土牆面臨道路部份，擋土牆與外牆間之淨寬以不得少於一·五公尺為原則，他側部份之擋土牆與外牆不得共為一牆面。
- 六、基地地形較為特殊，且依本處理原則設計確有困難者，得個案審查。
- 七、適用本原則之坡地案，亦應符合各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及其分區管制規則之內容辦理。
- 八、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一、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六款規定基地地面之定義

基地整地完成後，建物外牆與地面接合面最低一側以水平



→ 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



→ 部分建築師認定此類型之GL。  
(這部分藉由法規會釐清)

二、新[縣]以坡地地形中建築之整地原則。

(一) 主旨：整地後之擋土牆高度超過1.2m之坡地地形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指可雜填執照後之局部小型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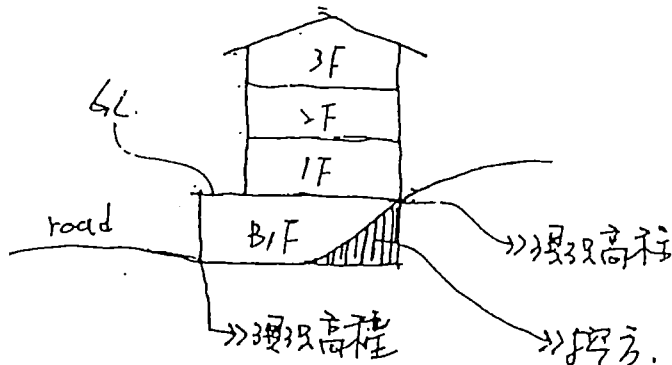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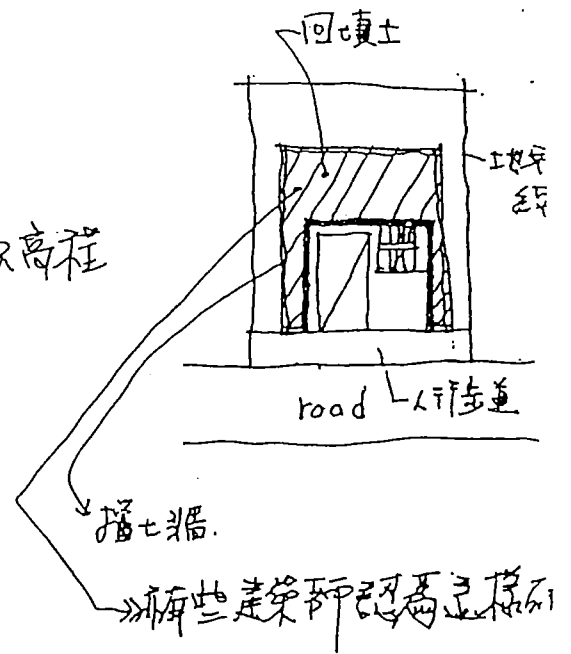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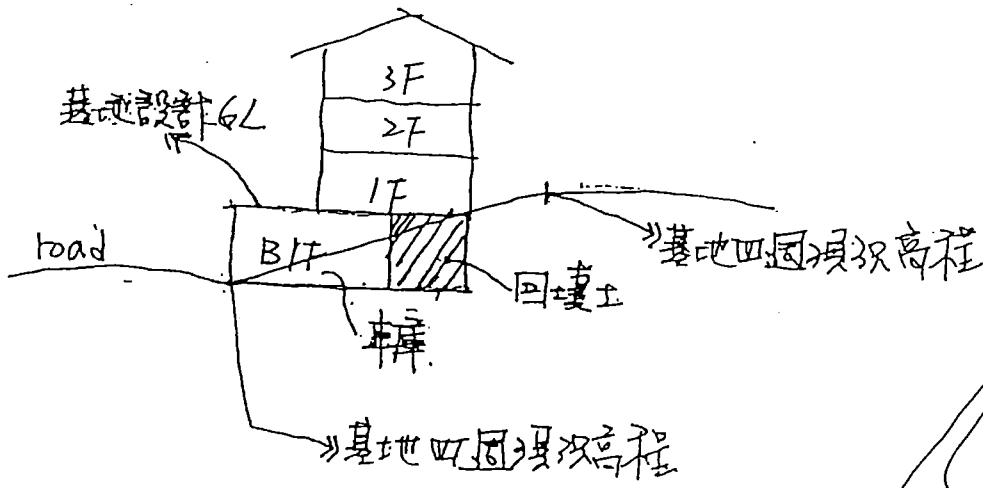
(二)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基地境界線內四週現況(含計畫

道路)之最高點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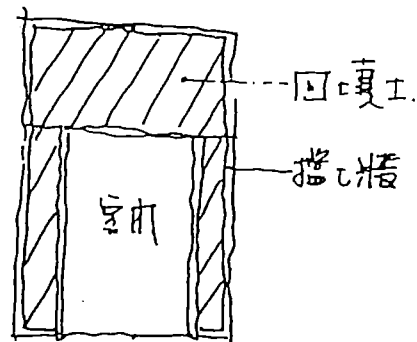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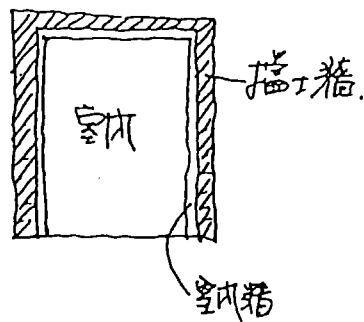
→ 核准雜照時之高程。

→ 雜照後之設計高程。

三、欲討論之重點：  
 ① 新[縣]以坡地整地原則第一條原已有規定可檢討修正，故藉法規會擬定一些圖例，以釐清原則內文字形容之模糊地帶。  
 ② 確需探討上述整地原則是否與技術規則之圖例有所抵觸。



實際地形平坦，僅局部挖方，則部分  
建築師認定埋設高程(G.L.)小於基礎  
四周埋設高程即可。但實際地原則  
但事實上此一部分仍造成擴大解釋  
故於法規會是否共同檢訂實際地下  
室挖方量之限制，或另尋一管轄方  
式。



此二種型式部分建築師認定不太相同。擬於法規會  
中統一解釋檢討。

到本

內政部 函

中央法令全覽第二十二次 88年7月12日 彙編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四樓  
傳真：(〇二)二三七七〇〇一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六一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頒八十七年度政府再造服務團「建管業務組」建議事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續商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行政審查及專業技術簽證責任歸屬案會議結論(如附件二)辦理。
- 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

附件二



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為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意旨，及配合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及政府再造之政策，本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為釐清審查與查核責任，並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之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第一項三第十二項為查核項目，主管建築機關僅就申請書件有無檢附予以查核，第十四項至第二十項為行政審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技術部分則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爰增訂附表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以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原附表二及附表三移列為附表三、附表四，並請配合依新修正之表格辦理。

三、建管人員僅就行政審查項目予以審查，無須審查簽證項目，行政效率應予提高，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制訂簡化行政流程規定，並確實依照辦理。

部長 黃主文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以自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或福建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三管建築機關。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三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

四、三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

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五、三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二) 三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三) 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四)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三件以上。

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七、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三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三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四。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三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三管建築機關處理。